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 1.42 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 1.09 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2 港元計算，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 2,000 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 2,868.63 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如踴躍程度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低），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範圍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sf-pv.com 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可能須修訂的任何財務信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我們將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f-pv.com 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國際承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而在各情況下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以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30 日後的日期達成。

倘若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立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若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9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35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9,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39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25%，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供國際承銷商行使，而並非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外，3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390,000,000股股份中，351,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會於香港、歐洲及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其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刊發。本公司目前概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通過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3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金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金額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發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9,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7,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達到 156,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195,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招銀融資及大和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同一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 351,0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 90%（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作為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全數承銷。

國際承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個人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通過國際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承銷商或由國際承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歐洲及美國以外依賴規例S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行使，並預期於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該等全部股份將按照股份提呈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可用作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所借任何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招銀證券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進行首次穩定價格行動，且其後就全球發售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措施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

全球發售的架構

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58,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5%。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安排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 Peace Link (單一最大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以下條件向 Peace Link 進行借股：

- (a) 借股將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而進行；
- (b) 向 Peace Link 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 58,500,000 股股份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 Peace Link 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 Peace Link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Peace Link 付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b)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項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項、(c)項、(d)項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結清任何有關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的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預期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價格亦可能隨之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申請以安排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